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9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况

公司拟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爱康实业成立于2007年3月20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持有爱康实业100%股权。爱康实业是集制造、销售、投资、物流、仓储等一体的具有商社性质的运营体，主要经营铝型材贸易、太阳能发电配件生产与销售等。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爱康实业持续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截止2017年3月31日，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659.74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属于上市规则中10.1.3（一）的情形。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

事，依法回避表决。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含当日）。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0582000106840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国泰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贸易、投资、小型光伏电站的安装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100%）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家港国登 320582799094705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总资产	287,343.63	297,770.77
	净资产	112,120.11	113,770.82
	营业收入	150,580.48	32,094.40
	净利润	23,025.41	1,650.70

注：上述被担保方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爱康国际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爱康国际总资产 138,223.40 万元港币、净资产 46,693.40 万元港币、负债总计 91,530 万元港币；2016 年 1-12 月爱康国际营业收入 6,946.00 万元港币、净利润 16,923.40 万元港币。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17年6月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爱康实业持续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截止2017年3月31日，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659.74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爱康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拟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爱康实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爱康实业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国际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实业的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

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爱康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爱康实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爱康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17年3月31日，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659.74万元，公司尚未向爱康实业（不包含爱康实业控制的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项关联担保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

爱康科技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 1,121,00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76%。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3,859.72 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5,892.84 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59.16 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00 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7,000 万元，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162,002.72 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37.21%，若包含上述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42.5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

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